

(貨主公司名稱)

遞交總重量(VGM)聲明書

日期:

致:上組(香港)有限公司

我司_____現委托貨代:上組(香港)有限公司用累加法(方法二)方式代為向船公司
申報所有香港/中國內地 出口貨櫃的總重量(VGM),並會選用以下途徑遞交資料(自可選擇一項)

- 在PACKING LIST上顯示總重量VGM (香港/中國內地出口)
- 在SHIPPER ORDER INSTRUCTION(SI) 上顯示總重量VGM (香港/中國內地出口)
- 郵件上遞交每櫃總重量VGM (香港/中國內地出口)
- 自行用文書檔案(EXAMPLE: EXCEL/WORD)遞交總重量VGM (香港/中國內地出口)
- 上組提供的申報總重量格式填妥後回傳 (香港/中國內地出口)

我司特此聲明所遞交的貨物重量資料為屬實,

如有錯誤而引致有關問題(如:貨物不能上船,罰款,法律責任等) 均由我司自行承擔

公司印章

負責人 _____

日期: _____